

## 九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2026年长宁区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及楼宇分项计量运维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年长宁区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及楼宇分项计量运维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(十二)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腾天节能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9792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43.2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人名称（公章）：上海腾天节能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3月16日

